

列印

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 100001924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23 日

相關法條：民法 第 319 條(99.05.26)

要 旨：民法第 319 條規定代物清償，又代物清償為一種消滅債之方法，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授受他種給付時，均須有以他種給付代原定給付之合意，始能認為成立，故代物清償為契約行為，自以當事人合意為要件，且須經債權人同意始得成立。

主 旨：經濟部函院，為該部所屬之○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擬以尚未收取之債權併同贖餘現金，清償積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（以下簡稱民營化基金）之債務，以完結清算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100 年 7 月 12 日處孝一字第 1000004327 號書函。
二、旨揭疑義前經本部 98 年 10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80036218 號函釋在案，仍請參酌。又據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6749 號函示內容，○○公司所獲民營化基金先行撥付之款項帳列「暫收及待結轉帳項」，屬負債科目，依公司法第 330 條前段規定：「公司於清償債務後，贖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之比例分派...」，故應於分派股東贖餘財產前優先償還民營化基金。其性質既為「債務」，清償仍應依公司法第 340 條及其他公司清算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三、按民法第 319 條規定「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，其債之關係消滅」，乃係代物清償之規定。又「代物清償係一種消滅債之方法，故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授受他種給付時，均須有以他種給付代原定給付之合意，代物清償始能認為成立。代物清償經成立者，無論他種給付與原定之給付其價值是否相當，債之關係均歸消滅」（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3696 號判例參照）。故代物清償為契約行為，自以當事人合意為要件，且須經債權人同意始得成立。本件○○公司之債權人即行政院是否同意○○公司以債權讓與之方式併同現金清償債務以完結清算程序，請 考量來函所附債務移轉清冊中○○公司未收取債權之狀況與○○公司尚有何其他財產以資清償債務，併○○公司如未完成清算程序，債權是否有獲償可能性等情狀，本於職權自行審認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主計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